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办理个人破产委托和解案件工作规程（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规范个人破产委托和解案件办理，提高个人破产委托和解效率及公信力，依照《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所称个人破产委托和解案件（以下简称和解案件），是指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依照《条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委托，组织办理的和解案件。

本规程所称全体债权人，是指依照《条例》及本规程规定进行债权申报并经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审核编入债权人名册的债权人。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程适用于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办理和解案件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工作原则】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办理和解案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促成和解；
- （二）坚持信息充分公开、程序规范完整、过程公正透

明;

(三)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四) 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第四条【府院联动】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办理和解案件，应当坚持府院联动，在和解案件信息公开、程序推进，以及和解协议的起草、申请认可、监督执行等方面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

第五条【管理人职责履行】和解案件未指定或者无法指定管理人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可以根据和解工作需要，履行《条例》规定的管理人职责，也可以委托或聘请《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专业机构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

第二章 委托和解

第六条【人民法院委托】人民法院决定委托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和解的，应当出具《委托函》，并将《委托函》及下列和解案件相关材料同时移送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 (一) 受理破产申请公告;
- (二) 受理破产申请有关裁定书;
- (三) 限制债务人消费行为决定;
- (四)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时提交的材料。

第七条【债务人委托】在本市居住且参加本市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依照《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申请委托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和解。

债务人申请委托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和解的，应当向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提交《委托和解申请书》及下列材料：

- （一）破产申请书；
- （二）破产原因及经过说明；
- （三）身份证明、居住证明、社保证明；
- （四）收入状况、纳税证明；
- （五）债务人或者夫妻共同财产清册；
- （六）债权债务清册及债务证明、已知债权人联系表；
- （七）债务人征信报告、诚信承诺书；
- （八）和解协议草案；
- （九）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债务人符合《条例》规定的条件，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向债务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回执》，并于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回执》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询问、电话询问或者召开会议等方式，了解已知债权人对于委托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和解的意见。

全体已知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同意委托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和解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向债务人、已知债权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启动和解工作；已知债权人就委托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和解提出异议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向债务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债务人、其他已知债权人。

第三章 组织和解

第八条【发布和解公告】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自收到人民

法院《委托函》或者出具《受理通知书》后五日内，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市个人破产信息公开平台等（以下统称有关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和解案件公告，公告期不少于十日。

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案件及债务人基本信息；
- （二）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
- （三）接受委托的时间；
- （四）债务人应当履行的破产程序义务；
- （五）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方式及期限；
- （六）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组织债务人面谈】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收到人民法院《委托函》或者出具《受理通知书》后，应当及时组织债务人面谈并开展下列工作：

- （一）书面告知债务人应当履行的破产程序义务；
- （二）书面通知债务人按照要求进行财产申报；
- （三）详细了解债务人破产原因及经过，以及债务人收入、支出及偿债能力，指导债务人完善和解协议草案；
- （四）了解与和解案件办理相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债务人面谈，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参加。面谈可以以现场或者网络形式进行，由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形成面谈笔录并交债务人逐页签名确认。

第十条【财产申报】债务人应当自收到市破产事务管理

署有关财产申报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按照《条例》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规定及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要求，如实申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名下的财产、财产权益及相关情况，提交债务人财产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财产核查】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可以根据和解工作需要，委托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债务人家庭经济状况开展信息化查询核对，并获取有关核对报告。有关核对报告，作为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核查债务人财产的重要参考。

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还可以采取书面问询、信函索证、组织面谈、现场走访、信息化查询核对等方式对债务人财产进行核查。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开展现场走访等工作，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工作证件。

第十二条【债权申报】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自收到人民法院《委托函》或者出具《受理通知书》后十日内，通过有关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和解案件债权申报公告，并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案件及债务人基本信息；
- （二）债权申报的方式、期限及要求；
- （三）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债权申报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债权人应当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第十三条【债权审核】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组织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并编制债权人名册。

债权人名册应当载明债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是否连带债权人等情况。

第十四条【和解协议草案】债务人应当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根据本人债务规模、财产状况、收入支出、偿债能力等情况，完善和解协议草案并提交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援助。

和解协议草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基本信息；
- （二）债务人财产状况；
- （三）债务人收入状况；
- （四）债权人基本情况；
- （五）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 （六）和解协议执行期限；
- （七）和解协议的生效条件；
-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和解会议材料征求意见】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应当自收到本规程第十四条规定的和解协议草案之日起三日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就下列和解会议材料征询全体债权人意见：

- （一）债务人财产报告；

(二) 债权人名册;

(三) 和解协议草案。

全体债权人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和解会议材料均无异议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召开和解会议。

债权人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和解会议材料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和解会议材料后七日内向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核实并积极协调，经协调后有关债权人仍然对和解会议材料有异议且影响和解工作继续推进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应当终止和解工作。

第十六条【和解会议召开】和解会议由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召集，可以以现场、书面或者网络形式召开。

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召开和解会议，应当提前七日通过有关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和解会议公告，并通知债务人、全体债权人参加和解会议。

【和解会议程序】和解会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市破产事务管理署通报和解工作开展情况；

(二) 债务人报告本人基本情况、负债原因及经过，报告债务人财产报告、和解协议草案主要内容；

(三) 市破产事务管理署通报债权人名册，并就债务人财产报告、和解协议草案发表意见；

(四) 债权人根据需要向债务人提问；

(五) 全体债权人审议债务人财产报告；

(六) 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表决债权人名册、和解协议草案。

和解协议草案、债权人名册经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表决同意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签署和解协议。

第十七条【和解终止】委托和解期限内，和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应当终止和解工作：

- （一）债务人拒不配合或者故意妨碍和解工作的；
- （二）债务人偿债能力较差缺乏和解可行性的；
- （三）债务人涉嫌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的；
- （四）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无法达成和解协议的；
- （五）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认为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委托的和解案件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应当商请人民法院终止委托和解程序。

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委托的和解案件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应当向债务人、全体债权人出具《终止委托和解程序通知》，并通过有关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委托和解期限】委托和解期限不超过二个月，自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收到人民法院《委托函》或者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和解协议认可

第十九条【和解协议认可】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签署和解协议的，债务人可以按照《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认可和解协议，并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和解协议；

- (三) 债权人名册;
- (四) 债务人财产报告;
- (五) 债务人有关债务说明;
- (六) 和解情况说明;
- (七)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认可和和解协议的,应当同时将有关材料提交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根据人民法院要求报送和解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及有关材料。

第五章 和解协议监督执行

第二十条【和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由债务人负责执行。

自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之日起,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执行期限内,由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监督和解协议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执行期义务】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执行期限内,债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破产程序义务,每月通过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指定系统登记申报个人收入、支出、财产状况等信息,并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清偿方案申报债务清偿情况。

第二十二条【和解协议执行完毕】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债务人可以按照《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免除其未清偿的债务。

债务人申请免除其未清偿的债务,应当同时将有关材料提交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根据人民法院要求,反馈债务人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破产程序义务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和解协议无法执行】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执

行期限内，债务人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和解协议，或者债务人存在破产欺诈行为的，债务人、债权人或者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终止和解协议执行。

因债务人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和解协议，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参照《深圳破产法庭关于审理个人破产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处理。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通过有关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未尽事项】本规程未尽事项，适用《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解释】本规程由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实施时间及有效期】本规程自2023年XX月XX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